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 350,000,000 港元至約 40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 20,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媒體業務收入減少；(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商譽和本集團媒體業務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按目前可得的資料，二零二零年年度收入減少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的不利影響，而二零二零年疫情持續，導致（其中包括）(a)線下廣告需求因消費者行為改變及香港經濟活動中斷而下滑；及(b)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整體下調對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的財務預算和主要估值假設。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